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 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下属公司）拟增加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适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

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投资金额

公司（含下属公司）拟使用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4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3,115,40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79,999,986.57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2,099,158.2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57,900,828.30 元。上述资金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全部到位，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26]B037 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发行名称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 年 4 月 23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879,999,986.57 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57,900,828.30 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1 万吨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项目	0.00	2027 年 2 月
	8.5 万吨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项目	0.00	2027 年 2 月

	补充流动资金	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使用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增加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保荐人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12月/202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521,107,508.14	3,787,270,679.85
资产总额	21,163,823,515.95	18,671,846,801.42
负债总额	17,101,340,699.54	14,894,594,801.2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043,601,565.23	2,827,854,21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349,472.85	393,639,319.59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

“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含下属公司）拟增加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